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已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6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向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施向东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1日起的未来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副总经理施向东先生

增持计划:2015年9月1日起的未来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施向东先生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参与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及业务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及业务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175/)?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及业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马昕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宗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5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15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海印集团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4,000, 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4、增持均价:5.70元/股

5、增持总金额:22,792,477元

6、增持时间: 2015年9月1日

本次增持前,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69,1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2%;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3,1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娱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91,275,371元【注:海印集团2015年8月21日增持的49,773,788元、24日增持的14,110,000元、25日增持的38,100,000元、27日增持的13,512,304元和9月1日增持的22,792,477元,合计138,288,569元已包含在总金额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程,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筹划的主要事项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至今,公司积极筹划、推进非公事项,并邀请券商和律师进场,共同协商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模式已经确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按照特定价格发行股票,特定对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募集资金拟投向本公司380平台扩张及直接或间接用于收购某境外上市公司。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停牌期间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筹划和充分准备,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包括: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框架要求,提供基础资料,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概算;2、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3、起草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全套文件初稿、律师起草认股协议初稿;4、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初稿;5、积极寻求意向投资机构并进行深入交流。

公司本次非公事项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已联系相关机构制定计划中)和外部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年。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停牌期间,公司多次联合券商对投资者进行推荐,积极寻求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并与其进行深入交流,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机构的投资意向,并与其中几家投资机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仍在积极的推进之中,继续与投资机构沟通联络,加紧推进投资者意向的确定工作。

三、后续工作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大,本公司仍需进一步落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2、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即《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之一),由于交易标的为境外上市公司,涉及两国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审批,以及交易双方信息披露、资金安排等程序衔接问题,整体交易涉及环节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研究确定。因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仍需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探讨。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事项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债,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申请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经公司申请,该额度将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发放1.17亿美元的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79000万人民币的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的保证担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业务发展解决所需的部分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人民币79,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6,875万美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5.44亿美元,银行已实际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6,875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折合不超过4.12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与2015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9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9

(2)投票简称:海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1-2)	100.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1:00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华宝证券咨询。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5年9月14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华宝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业务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江苏三友(代码:00204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31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7元,相对于当日0.43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81%。截止2015年9月1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 元时,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